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松源林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源林产”）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金秀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将 3,400 万元额度的授信延期，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持有松源林产 60%的股权，云南森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化工”）持有另外 40%的股权。作为松源林产的股东，公司拟与森源化工根据各自股权比例为松源林产此笔 3,4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直至松源林产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金秀县桐木镇象桐路（工业集中区）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3280 万元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松香树脂、树脂油、松香胶、分散剂、林化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经营的除外）。
- 7、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1 日
- 8、股东情况：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云南森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0%。

9、企业概况：2018 年销售收入 167,786,901.97 元，净利润 5,941,646.55 元（此处为单体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松源林产资产总额 9,102.17 万元，负债总额 3,676.70 万元，净资产 5,425.47 万元，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280.42 万元，净利润 341.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39%（此处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金秀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3,400 万元

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合同需在实际发生时签署，担保责任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合同的约定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冯毅先生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此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风险分析

松源林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该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综合考虑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该子公司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违约风险及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为 11,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7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